生物資源學院研究空間借用申請同意書

|  |
| --- |
| 申請欄 |
| 系所單位 |  | 申請日期 |  |
| 申請人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借用空間位置 |  | 擬借用期間 |  |
| 借用空間用途 |  |
| 執行計畫名稱 |  | 委託單位 |  |
| 執行計畫期限 |  | 計畫經費金額 |  |
| □ 檢附計畫核定文件或合約書 |
| 支付使用空間回饋金經費來源: |
| 申請人核章 | 單位主管核章 |
| 申請人已知悉生資學院研究空間借用規定事項，並同意無條件配合。 |  |
| 審核欄 |
| 院務會議審查會期： |
| 審核結果 | □ 不同意借用 | 原因： |
| * 同意借用
 | 借用期間: |
| 應支付回饋金額: |
| 業務承辦人核章 | 院長核章 |
|  |  |
| 空間借用規定事項 |
| 1. 生資學院研究空間僅限本院教師為執行計畫所需暫時借用，需於借用前2個月事先提出申請，送院務會議審核。借用時間以1年為限。欲續借者可於到期前2個月提出申請續借，續借者無優先權。
2. 借用者需支付空間使用回饋金，回饋金金額參照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計算，研究室 (21M2左右) 約30,000元/年，實驗室 (80M2左右) 約110,000元/年。回饋金由借用教師於借用第1個月內全額授權至學院。
3. 借用空間應依申請用途使用，且不得有轉借他人或有違法使用情形。
4. 借用期間，借用空間之維護、維修、管理由借用者負責。
5. 借用空間不得進行隔間裝潢，若因實驗需要重新配電，需符合本校相關規定。
6. 借用期滿10天內應將空間回復原狀點交歸還。
7. 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借用人與院雙方另行議定。
 |